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华南新海（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本上市保荐书真实、准确、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与《华南新海（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简称一致。）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一、发行人概况	3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3
第二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2
一、本次发行概况	12
二、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12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13
第三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5
第四节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16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决策程序	16
二、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说明.....	16
三、证券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安排	19
四、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20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	华南新海（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布澜路 31 号李朗国际珠宝产业园厂房-A3 栋 701
注册时间	2005 年 7 月 4 日
注册资本	8,74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洪健荣
电话	0755-89973545
传真	0755-89974246
公司网址	www.hongsbelt.com
电子邮箱	xh156@hongsbelt.com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物流传送分拣系统设备及其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自动化传送分拣系统设备、模组带等，为终端客户或系统集成商提供从核心部件、系统设备到分拣运营服务的全套解决方案。智能物流传送分拣系统设备主要用于快递物流领域，核心部件模组带产品可以广泛应用于快递物流、食品饮料、轮胎生产、家具家电、机场海关、瓦楞、汽车生产及维修等领域，通过大幅度提高货物流通效率进而有效地降低全社会的物流成本。

公司 2005 年成立以来，持续从事模组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模组带产品是基于模组片材的模具设计、注塑技术和工艺，细分产品众多，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特有产品，经过从模组带到模组带物流装备的技术积累，涵盖了以模组带、模组带物流装备为主要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下游客户及终端用户包括中国邮政集团、德邦物流、顺丰速运、韵达速递、跨越速运、同方威视、新北洋、中集德立、昆山世度、中科微至、科捷智能等行业内的知名企业。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核心技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描述	相关的知识产权	技术
----	-----	------------	---------	----

	术名称			来源
1	智能传送模块技术	自主研发控制系统采用 PLC 控制，可通过传感器检测货物的位置，根据输送要求自动完成输送机的启动、停止、等待等功能；同时，设备还整合了安全防撞系统，当输送机前方有人或物阻挡时，将自动停止以防止撞击伤人或损坏机器，直至障碍排除即恢复正常运行。	一种智能分拣系统及方法（发明专利）；带式输送设备（实用新型）；转动式输送带轴端锁定装置（实用新型）；一种可进行货物分拣的输送带系统（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	基于嵌入式芯片的电控系统	针对产品多方位自动化输送控制，实现输送流程中的全程掌控，控制系统由 PLC 控制多台设备运作，控制系统对整体设备的节奏控制及逻辑管控稳定，能够调控所有设备的正常及异常输送过程。并且根据视觉系统，实现自动识别货物信息。	分拣机控制程序系统 V1.0（软件著作权）；智能物流分拣系统 V1.0（软件著作权）；一种可进行货物分拣的输送带系统（实用新型）；一种可进行分拣的输送带系统（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3	基于储发一体化智慧云仓技术	智能云仓系统集成数字化、自动化、信息化、人工智能技术，为企业提供货物出入库管理、货物存放、货物状态实时追踪、仓单管理等全周期的仓储管理服务功能，帮助企业仓库从收货-库存-发货-报表全流程数字化、自动化高效管理。	一种重载输送线的扫描系统（发明专利）；可折叠的连接装置（实用新型）；智库垂直仓配系统（外观专利）；智库水平仓配系统（外观专利）	自主研发
4	高效多层旋转货柜	由多种托架组成，物料存放在托架中，托架在轨道上做水平回转，将相应的托架呈现在操作者面前的存取区域，实现“货到人”，并且多层托架相互独立运动，互不干扰，能够实现智能控制、货物统计、安全监控、人机界面、远程操作等功能，实现仓储的自动化、智能化、无人化。	一种高效多层旋转货柜（发明专利）；重载输送带单元（实用新型）；一种转向装置（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5	旋转式储物柜及其驱动系统	提升结构由链轮配合链条驱动，采用水平或垂直输送结构设计，将产品提升至指定高度，最后输送至指定平面，实现自动化控制，采用多套定位行程开关控制输送物，以及开关信号控制，精准控制货物到达指定地点，确保产品输送过程平稳高效。	一种旋转储物柜（发明专利）；一种旋转式储物柜的驱动系统（实用新型）；链条张紧机构及带式输送设备（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6	智慧型摆轮分拣系统	摆轮分拣机主要由输送滚轮、同步转向控制器、传动装置、机架等组成；运行时依据管理系统下发的指令及信息识别，	一种摆轮模组、摆轮机以及分拣方法（发明专利）；一种智能分拣系统及方法（发明专利）；分	自主研发

		转向控制器改变输送滚轮的运行方向，可实现物品左、右两侧分拣，将物品移送至分流的输送机上，分拣速度快，且能够进项大批量的分拣运输工作，错误率较低，分拣效率高。	拣装置（实用新型）；分拣机的驱动装置（实用新型）；摆轮分拣机（外观专利）	
7	模组带相关技术	①能适应于-70℃至260℃的工作环境，优越的抗酸碱特性； ②具备防紫外线特性和高强度耐磨性，解决了塑料制品在户外恶劣环境下重载输送作业易老化变形的问题，户外汽车重载输送超过30万辆的使用寿命； ③可实现单动力250米长度的螺旋输送功能。	一种新型模组式塑料输送带（实用新型）；重载输送带（实用新型）；一种新型螺旋用输送链板（实用新型）；一种低噪声低振动的输送带模块（实用新型）；设有弧形接触面的输送带（实用新型）；一种组合模块输送带（实用新型）；应用在超宽输送装置上的齿轮机构（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三）发行人研发水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964.13万元、1,574.85万元和1,778.51万元，呈现整体上升趋势，研发费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研发费用	1,778.51	1,574.85	964.13
营业总收入	42,401.46	28,608.30	8,465.32
研发费用比例	4.19%	5.50%	11.39%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81,519.78	32,349.61	17,180.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9,078.30	13,224.69	6,104.3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22	55.55	60.55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2,401.46	28,608.30	8,465.32
净利润（万元）	5,289.94	5,595.53	944.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289.94	5,595.53	944.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163.53	5,411.49	797.0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1	1.28	0.4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71	1.28	0.47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70	57.74	14.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324.77	-548.80	-1,328.71
现金分红（万元）	-	2,500.00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19	5.50	11.39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技术风险

（1）技术研发与产品开发风险

智能物流传送及分拣领域集合了光、电、机械、信息技术，包含了存储系统、传送分拣系统、机器视觉识别系统、人机交互系统、信息管理系统等，产品呈现智能化、数字化、专业化、精密化和自动化的特征。公司如果不能根据客户需求偏好、技术进步、替代产品等市场变化持续开展新技术研发和新产品开发，将削弱公司的行业竞争能力，影响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对公司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在智能物流装备领域拥有较强的整体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实力。智能物流装备领域的核心部件方面，公司在高分子材料模组传送带领域具有较强的研发生产能力，能够提供上千种模组传送带以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虽然公司已制定了相关的保密制度，与研发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但依然不能排除核心技术泄密或核心产品被他人仿制的风险。

（3）人才流失风险

智能物流装备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人才密集型行业，行业发展需要大量的技术研发投入。公司结合下游应用行业的个性化需求进行跨领域的综合集成运用，下游客户对物流装备供应商在总体设计、产品研发、系统集成、现场实施以及售后服务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形成了更高的技术壁垒。假如发生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况，公司多年来在行业内积累的专业技术、生产工艺、系统集成经验以及现场服务能力存在泄露风险，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较大的影响。

2、经营风险

(1) 宏观经济形势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的智能物流装备领域的市场需求，主要受下游快递物流、电商、烟草、医药、汽车、工程机械等行业发展和固定资产投资情况的影响。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物流行业发展状况或相关产业政策等外部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导致下游固定资产投资放缓，致使本行业面临宏观经济形势波动风险。

(2) 行业增速放缓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政府政策的大力扶持以及电子商务的迅猛发展，下游快递企业持续进行自动化、智能化改造，带动智能物流装备行业快速扩张。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快递行业的占比总体较高，如果未来快递行业增速放缓，公司在其他领域的市场开拓无法取得良好的效益，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 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

2020年1月至今，由于新冠疫情爆发导致全球大多数国家和地区的经济的发展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全球经济下行风险加剧，全球供应链遭到冲击。

疫情爆发期间各地采取的隔离、交通管制等防疫措施对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环节造成不利影响，也对公司的客户及供应商的生产经营活动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公司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及交付存在延后的情况，公司部分系统设备的安装及验收也存在延迟的情况。

当前，新冠疫情对智能物流装备行业的影响尚难以预测，如果未来疫情在全球范围内持续较长时间，对公司、客户、供应商的不利影响始终存在，将给公司的经营活动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4)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我国智能物流装备产业起步较晚，行业内企业数量较多，国内企业普遍规模较小，市场竞争力相对较弱，落后于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技术及产品的竞争优势，不能适应日益激烈的行业竞争环境，则存在营业收入增速放缓、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 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第四季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40%、75.37%和 49.36%。除 2019 年度外，其他各期四季度实现的物流设备验收及销售收入的确认比例较高。由于公司销售的自动化传送分拣系统及设备主要应用于快递物流行业，该行业客户普遍会要求物流装备提供商在全年分拣业务量最大的“双十一”、“双十二”前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并投入运营，因此，公司自动化传送分拣系统及设备的验收、收入确认集中在第四季度，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6) 公司部分系统设备类产品验收周期较长的风险

公司系统设备类产品的定制化程度较高，尤其是自动化传送分拣设备，需要在客户的现场进行安装调试，产品验收周期受项目复杂程度、设备及工艺的成熟度、客户现场的环境、客户工艺调整要求以及客户验收流程等众多因素的影响，存在较大波动。

上述因素可能会导致公司部分产品的验收周期延长，同时还给公司带来收入确认延迟、收款时间延后、存货规模提升等风险，可能会给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内控风险

(1) 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带来的运营管理风险

最近三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8,465.32 万元、28,608.30 万元和 42,401.46 万元，业务规模呈快速增长趋势。

公司为客户提供的自动化传送分拣系统设备，定制化程度较高，涉及的环节较多，对公司运营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以及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宽，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调整和完善组织架构、管理模式，将制约公司未来的进一步发展，削弱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

(2) 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洪健荣直接持有公司2,0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8781%；通过任我行投资间接持有公司3,11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5983%；共青城新海持有公司3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317%，洪健荣持有共青城新海60.00%的份额，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洪健荣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方式合计控制公司的61.9080%表决权股份，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已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公司董事会或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利润分配、未来发展战略等决策实施影响，其利益可能与其他股东不一致，对公司的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4、财务风险

(1) 产品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6.20%、44.55%和 36.98%，毛利率持续下滑。由于系统设备产品和分拣运营服务毛利率较核心部件和单机设备低，随着下游应用行业和客户的不断开拓，公司系统设备、分拣运营服务的收入占比逐渐上升，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此外，随着未来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宽、产品线的不断丰富，公司将能够在更广阔的市场空间内参与竞争，未来将面临数量更多的竞争对手和更加激烈的竞争环境，主要产品毛利率也存在一定的持续下滑风险。

(2)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 3,104.85 万元、10,447.19 万元和 24,955.1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68%、36.52%和 58.85%，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随经营规模扩大而快速增长。

随着公司未来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可能持续增加，若催收不力或客户还款不及时甚至出现坏账风险，将会对公司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

(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28.71万元、-548.80万元和-7,324.77万元。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导致存货备货增加及采购付款增多，公司部分系统设备类产品收款周期较长，设备类客户分阶段收款导致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当期净利润的情况。

公司预计未来系统设备订单会持续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持续为负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对营运资金进行预算和管控，可能出现经营活动现金流不足的风险。

(4)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塑胶颗粒、钣金件、机械元件、伺服电机及减速机等。报告期各期，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分别为 7,880.12 万元、13,510.51 万元和 25,155.51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7.14%、89.55%和 80.28%。由于新冠疫情对全球供应链带来不利影响，塑胶颗粒、电机、钢材等原材料出现供应短缺或大幅涨价的情况，如果公司未来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上述情形，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5) 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减值金额分别为 314.33 万元、477.30 万元和 948.70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331.00 万元、7,167.37 万元和 12,920.9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67%、22.16%和 15.85%。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预计公司未来存货规模还会持续增加，资金占用压力较大。此外，未来受到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等因素影响，存货存在发生跌价的风险。

(6)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报告期各期，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0万元、599.35万元和642.99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9.37%和10.51%。

未来如果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或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将不能继续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公司盈利水平将会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7) 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境外销售主要是模组带等部件产品出口销售，出口贸易主要以美元为结算货币，人民币与美元的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未来如果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增大，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5、法律风险

(1) 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明和完成租赁备案登记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相应资产的权属证书，上述租赁房产面积共计19,480.00平方米，占全部租赁房产面积的

49.96%。此外，公司部分租赁房产尚未完成租赁备案登记程序。未来若第三方针对上述房产的所有权或出租权提出异议，或因政策变化导致上述房产被强制拆除或因其他原因无法继续租赁，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 股份回购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秉鸿嘉实、济南民投、紫荆融创三号、易事达投资、晟达投资、润信新观象、红证容大创投、尚颀汇铸、行律道起尚存在股份回购义务，具体内容如下：如公司未能在2022年12月31日提交上市申请或未能在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上述股东均有权要求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股份回购义务。

上述对赌协议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但仍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变化产生影响。

6、募投项目实施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54,515.51万元，主要投资于我能（广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华南新海（潮安）智能模组传送设备产业园新建项目（二期）、我能（广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华南新海（潮安）智能模组传送设备产业园研发中心项目。公司在综合研判行业发展趋势并结合自身战略方向的前提下安排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大量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年新增折旧摊销额较大，如果募投项目建成后实际运营情况未达预期，无法快速产生效益弥补新增折旧摊销费用，短期内将会对公司净利润及净资产收益率产生不利影响。

7、发行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及每股净资产水平将显著提高，募投项目的建设 and 实施需要一定的周期，效益实现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如果募投项目未来业绩不达预期，将导致公司每股收益下滑，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8、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的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发行人经营业绩、投资者对本次发行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如存在投资者认购不足等情形，公司将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二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
- 3、发行数量及比例：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2,918.00万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全部为发行新股，不进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 4、每股发行价格：【】元/股（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
- 5、发行市盈率：【】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7、预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8、发行市净率：【】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9、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 10、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的自然人、法人、机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认购者除外）
- 11、承销方式：采用余额包销的方式
- 12、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二、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一）保荐机构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接受华南新海（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华南新海”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二）保荐代表人情况

1、保荐代表人姓名：秦荣庆、陈鹏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秦荣庆：男，保荐代表人，现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董事。曾负责和参与利元亨（688499.SH）、朝阳科技（002981.SZ）、金银河（300619.SZ）、海川智能(300720.SZ)、金莱特（002723.SZ）等IPO项目，金银河（300619.SZ）可转债等再融资项目，以及多家公司的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秦荣庆先生自执业以来，未受到监管部门任何形式的处罚。

陈鹏：男，保荐代表人，现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副总裁。曾参与了利元亨（688499.SH）、朝阳科技（002981.SZ）等IPO项目，以及多家公司的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最近3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李辉煌

李辉煌：男，注册会计师，现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经理，曾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及鉴证服务部审计员。

其他项目组成员：罗瑞、伍鹏

2、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无。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的情形：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

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第三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证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有关发行上市的议案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3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华南新海（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二）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22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南新海（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经核查上述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本次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及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说明

（一）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保荐机构逐项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5) 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1)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为成立于2005年7月4日的有限责任公司，并于2021年1月18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章程、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会议记录及相关制度文件，经核查：

①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各司其职，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发行人已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制度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③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其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南新海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文件，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主要业务合同，取得的市场监督管理、税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进行公开信息查询，对发行人主要股东和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相关声明承诺，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为洪健荣，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历次股权转让合同，取得了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主要业务合同，取得了市场监督管理、税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进行公开信息查询，对发行人主要股东和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相关声明承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网站，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重大违法情况的说明，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项规定。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8,742.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2,918.00万股。如按本次发行2,918.00万股股份计算，则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11,660.00万股。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二）项规定。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比例为 10%以上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2,918.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11,660.00万股（未超过4亿股），本次拟发行的社会公众股占发行后总股本不低于25%。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三）项规定。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2.1.2条中规定的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518Z0025号），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5,595.53万元、5,289.94万元，2020年度、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411.49万元、5,163.53万元，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的规定。

三、证券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安排

事项	具体工作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协助发行人制作、执行有关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协助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若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需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导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适时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督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7、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南新海(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秦荣庆 陈鹏
秦荣庆 陈鹏

项目协办人: 李辉煌
李辉煌

内核负责人: 袁志和
袁志和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学春
王学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王学春
王学春

保荐机构总经理: 熊雷鸣
(代行) 熊雷鸣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景忠
(代行) 景忠

